

新竹市教師會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新竹市教師會【以下簡稱甲方】，
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，雙方協議

合作事宜，並約定合作備忘要點如下：

一、乙方同意：

(一)由甲方代表簽約：

本優惠提供新竹市教師會之會員教師至乙方及其全國各分店消費時，憑卡享有本契約之特約優惠。

本優惠亦提供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屬各縣市會員適用。

(二)契約日期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(請勾選，若未勾選則視為每年自動續約。)

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每年自動續約。

二、乙方同意提供下列優惠措施：

- 1.
- 2.
- 3.

三、甲方將主動於本會網站、部落格及其它聯繫管道，充分告知會員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措施。

四、乙方保證所提供之產品及廣告之所有圖、文均擁有合法著作權、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正當權源。若發生任何仿冒、抄襲、廣告不實或侵害他人商標、著作權或其他合法正當權利等糾紛，概由乙方負責，甲方基於善意第三人，概不負責。

五、合約雙方不得無故或藉故終止合約，甲方所屬會員與乙方任一方如有違法、違約或積欠費用，經受通知未改者，他方得終止合約，如致他方損害，他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
六、甲方核發「新竹市教師會」/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識別貼紙予乙方，乙方應負責通知並發予所屬各分店，簽約後生效實施。乙方應保證供貨無虞，如貨源不足，乙方應即早主動通知甲方因應及告知會員，以免甲方會員申訴，如有違反，乙方應負責解決，如另致甲方損害，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。

七、非經合約任一方書面同意，他方不得將合約標的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。

八、甲方於每年 12 月底換發新卡，乙方應注意會員卡之姓名及有效期限給予優惠，以保障甲方會員之權益。(註：教師每年需繳交會費始可成為會員)

九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原則協議或依相關法令辦理。若任何一方違反合約約定之事項而造成對方之損失，概由違約之一方負責。

合約簽署人：

甲 方：新竹市教師會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梁麗雯

負 責 人：

聯 絡 人：俞孟吟、蕭雁文

聯 絡 人：

統一編號：19472649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03-5269404

電 話：

傳 真：03-5269409

傳 真：

地 址：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研習中心四樓

地 址：

E-mail : hccta.edu@gmail.com

E-mail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會員卡圖樣

※新竹市教師會會員卡



※全教總福利樣張

